

申请书

致：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和第二部份通用合同条款“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第 1 种方式”的约定，我司现向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申请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作为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人，全权处理目关事宜，具体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中标人确定及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请建设单位同意我司依法作为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人。

特此申请。

申请人（承包人）：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7N9W59E

申请有效期从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招标准备工作开始至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合同签订完成。

申请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10.7.1”复印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减少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附件：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0.7.1”复印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

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